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交字第158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呂芸樺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本院112年度交字第1585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按件徵收新臺幣(下同)750元，惟上訴人僅繳納720元，有本院自行繳納款項收據在卷可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法 官 李明鴻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 天